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截至2021年7月1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5,462.73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479.39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03 号文的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15.705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5.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8,293.42 万元，利息收入累计 991.36 万元，手续费支出累计 0.09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49,742.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
合计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20093142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975940968880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95021010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200931420	401,208,43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9409688800	302.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950210103	96,219,074.21
合计		497,427,814.2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983.34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8,107.31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	33,107.31	33,107.31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983.34

合计	48,107.31	48,107.31	34,983.34
----	-----------	-----------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044.93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3,483.26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44,659.10	39,500.00	39,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9,524.16	9,500.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300.00	19,300.00	18,044.93
	合计	73,483.26	68,300.00	67,044.93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

施主体、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5,462.84	462.84	利息收入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3.34	9,999.89	16.55	利息收入
合计		34,983.34	35,462.73	479.39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190.46	-39,309.54	尚在建设期
2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	-9,500.00	尚未开始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44.93	18,102.96	58.03	利息收入
合计		67,044.93	18,293.42	-48,751.5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其中: 2021 年度:			10,90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度:			21,134.20	
						2023 年 1-6 月:			3,418.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25,462.84	33,107.31	25,000.00	25,462.84	462.84	2023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9,999.89	15,000.00	9,983.34	9,999.89	16.55	—
合计			48,107.31	34,983.34	35,462.73	48,107.31	34,983.34	35,462.73	479.39	—

注*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462.84 万元, 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462.84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2: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9,999.89 万元, 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6.5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附件 1-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44.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其中: 2022 年度:			12,6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1-6 月:			5,654.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39,500.00	190.46	39,500.00	39,500.00	190.46	-39,309.54	2025 年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9,500.00	—	9,500.00	9,500.00	—	-9,500.00	2025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1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8,044.93	18,102.96	19,300.00	18,044.93	18,102.96	58.03	—
合计			68,300.00	67,044.93	18,293.42	68,300.00	67,044.93	18,293.42	-48,751.51	

注*1: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8,102.96 万元, 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58.0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附件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年均 43,250.00 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年均 5,651.06 万元,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3.60% (税后),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8 年 (含建设期)。	—	—	—	—	不适用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产生效益。

附件 2-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计算期内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59%、项目投资回收期 6.75 年(含建设期);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1%、项目投资回收期 7.36 年(含建设期),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1%; 总投资收益率 14.80%; 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2.58%。	—	—	—	—	不适用 (注)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产生效益。